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提名狄锋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狄锋同志于2018年5月18日起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。2019年6月狄锋同志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并于2019年7月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离任后狄锋同志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。

鉴于狄锋同志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，对公司业务十分熟悉，能够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，经公司股东单位南京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基础上，再次提名狄锋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狄锋同志自2019年7月2日离任后，未买卖过公司股票，不违反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出的公开承诺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9日